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购。

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高特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8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3157	22351.56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睿券参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2552	18133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082	35981.3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成长精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科技新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核心科技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4400	311520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红利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3068	21730.64
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睿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333	23734.68
华夏中证 ETF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战略新兴成长混合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478	33707.28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2253	175209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3389	263412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3768	292952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 5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5485	38821.4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特电子	277	19611.1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15930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注：场内简称：稀有金属 ETF 华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5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400- 888 10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 888 888 或 95551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400- 889 5523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386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ecitic.com/	95548
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95309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scom.cn	95396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mszm.cn	95570
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 8
2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 400- 888 2588
2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stock.com	95392
2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400- 889 5523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eccom.cn	0755- 83199599
3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 888- 8128
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com	95582
34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 95582
3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 400- 109- 9918
3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 887- 8827
3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ciccwm.com	95532
3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4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329
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4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 820- 9868
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com	95335（河北省内）、400- 612- 8888（河北省外）
4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 8866- 88
45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568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套利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跟踪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154,00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460,340,35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5,154,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455,186,35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759,317.55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55,186,351×0.05）/460,340,351≈0.05 元 / 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5）/（1+0）= 前收盘价格 –0.05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斌强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及证券